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鄧暐右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4TE10612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7月9日9時5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時，為警以有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不聽勤務人員制止」之違規，而於同日舉發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並於114年7月14日移送被告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。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114年12月

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4TE1061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原裁罰主文二「上開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、繳送者：㈠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自115年1月18日起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，並限於115年2月1日前繳送。㈡115年2月1日前未繳送駕駛執照者，自115年2月2日起吊銷駕駛執照，並逕行註銷駕駛執照。㈢駕駛執照吊(註)銷後，自115年2月2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。」部分，經被告重新審查後撤銷並通知原告，第55、67、83頁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

原告將系爭車輛停在系爭地點進入理髮店理髮，員警舉發違規停車，並命立即離開，然正在理髮無法移車，實非得已，請求暫緩移車未被採納，並無不聽勤務人員之制止。

㈡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

依採證影像，系爭車輛停放於紅實線處而未符合「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，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」之「臨時停車」要件，自屬「停車」；又員警表示請原告移車以免妨礙救災，原告聽聞仍不配合移車，本件違規事實明確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：

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、第60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

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；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。」。

㈡經查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C4TE1061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本院卷第47頁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5年4月28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52717527號函暨所附員警回覆聯（本院卷第59-61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63-66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71頁）、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（本院卷第88-89、95-99頁）附卷可稽，本件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㈢原告雖主張：我正在理髮無法移車，實非得已，請求暫緩移車未被採納，並無不聽勤務人員之制止等語。經查，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，勘驗結果為：「一、採證影片『R102-F02-031-D22-3.○○路○段000號前往○○○路方向全景(113_0)-00000000000000-00000000-000000-movie』，內容摘要如下：本影片無聲音錄影，為路口監視器畫面，錄影當時為日間，視線清楚。右下角畫面時間（下同）08:20:35，系爭車輛違規停於紅線，畫面中並可見有消防車駛至道路旁（見圖1）。08:22:27仍可見系爭車輛持續停置於同處，且另有一輛消防車駛至該路段（見圖2）。至影片結束08:29:52，系爭車輛仍停於同處（見圖3）。二、採證影片『2025_0709_090307_021』，內容摘要如下：本影片為員警密錄器畫面。左下角畫面時間（下同）09:03:09員警進入理髮廳內（見圖4）。圖5為原告車輛停放位置，可見路面繪有紅實線。圖6則為員警與原告對話過程畫面，對話內容略以：員警：那台000000是誰的車？剛說要移移到現在還沒移。…是你的嗎？原告：對阿。員警：那證件麻煩一下，要先跟你告知一下，我們要對你舉發。原告：阿你就直接開就好了啊。員警：我們會開一張不服指揮稽查，因為我們請你

離開…。原告：沒有通知我啊，我不知道。員警：有阿，剛剛有密錄器都有錄到。原告：我是車主阿，你通知她有什麼用？你剛剛沒有通知我啊。員警：我們有提醒你請你離開。原告：你們沒有跟我說阿。…她是車主嗎？員警：駕駛人是誰？原告：是我啊。員警：那她是你的誰？（指畫面中原告左方女子）原告：你不用糾結她是我的誰。今天車是我的你應該通知我吧。員警：那我們現在請你移，你有沒有要移？原告：好啊那你開阿，你先開阿。員警：開完了，我說你有沒有要移？要移齁？原告：阿如果不移勒？員警：你不移就是報身分證我們做舉發。原告：那你開阿。員警：我們是在實施救災拉…身分證字號。…那我們會依規定舉發。原告：好。」，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88-89、95-99頁）。依勘驗結果，系爭車輛停放在劃設紅實線處所，原告陳稱其為駕駛人，員警請其將系爭車輛移開，並告以：「你不移就是報身分證我們做舉發」等語，原告回稱：「那你開阿」等語，而原告到庭亦自承：我當下確實沒有去移車，確實是我的問題等語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違規停車之行為，經員警制止而不聽制止，違規事實明確。

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不聽勤務人員制止」之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
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